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建昌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本件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刑事第 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邱奕智

法 官 陳偉達

法 官 施伊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黃健豪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